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姍妮  
電話：02-27208889轉1280  
電子信箱：en915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53067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教育部115年5月13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43962號函、附件2-「馨生守護獎」11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附件3-法務部115年4月27日法保字第11505505180號函各1份  
(43275065\_1153067533\_1\_ATTACHMENT1.pdf、43275065\_1153067533\_1\_ATTACHMENT2.odt、43275065\_1153067533\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馨生守護獎—11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踴躍推薦參選資料，並請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5454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計畫第五點表揚類別「人口販運暨其他犯罪被害人服務」、「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其中「八、推動修復式正義」及「九、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推薦適合參與人員（如專業輔導人員、輔導教師、校安人員或相關實務工作人員等），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踴躍推薦參選資料。
- 三、推薦人員或團體以未曾接受本計畫或相關部會類似性質之

石牌國小 1150526



\*SHAA1156003734\*



表揚者為優先，俾增加各界參選機會。

- 四、相關推薦作業請按本計畫辦理，並於旨揭期限內函送推薦資料，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可編輯之推薦表檔案至本府教育局承辦人電子信箱en9159@gov.taipei。
- 五、薦送人員資料請依限備文檢送到本局，併於推薦表「推薦（機關）單位」欄位加蓋印信，由教育部辦理初選後，將推薦名單函送法務部辦理複選，逾期不予受理。
- 六、「第1屆至第27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及團體名冊」，請至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連結：  
<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48/2761/2763/111106/post>）。
- 七、檢附教育部、法務部公文影本及11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